

東海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86年4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2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94年4月27日第七次行政會議核備

97年10月8日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4月28日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從事研究、輔助教學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學金由教育部補助，依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定之比例分配各系所。
- 第三條 各系所應以促進研究特色，強化教學輔助，考量研究生經濟狀況及學業操行成績等原則，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暨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學務處備查。
- 第四條 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研究生註冊人數確定後，各系所應根據自訂之獎助學金審查暨施行細則成立審查委員會，審定獎助名單，並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
- 第五條 凡領取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需協助各系所有關研究或教學工作，若有不履行義務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送請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依其情節予以停發或追回，並得變更獎助。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